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6 月 1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生科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99 年 12 月 3 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4 月 27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17 日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5 月 20 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31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 年 11 月 16 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30 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12 年 3 月 27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 年 04 月 25 日至 112 年 04 月 27 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書審)通過
112 年 5 月 5 日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「慈濟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設置 「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依本系發展及特質之需要，擬定系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。

三、規劃審議本系之必選修課程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四、系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之規劃審議。

五、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服務學習課程、全英語課程、與業界合作開設「跨界應用」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，本系至少需各開設一門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全英語課程及與業界合作開設「跨界應用」課程。

六、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之組成：

Ⅰ.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
Ⅱ.其他委員：包括研究生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四人(每年級各指派乙名)、畢業校友 一人及校外委員二人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。

第四條　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教師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必要時 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